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宝丰县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数字化保护活动项目（说唱文化非遗生态调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平顶山润鼎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提供。（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服务方式

1、乙方负责就本项目制定说唱文化生态资源数字化记录与信息采集，依据双方确定的工作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

2、合同签定后，双方将严格按照《工作进度表》所确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工作安排。

3、具体服务内容：

1）、根据项目需求邀请并组建专家调查团队，确保受邀专家具备曲艺表演与研究、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文学采写与编纂、传统音乐与器乐演奏、文化生态或相关领域理论研究等至少一项专业经验，并负责专家的联络协调与行程告知工作。

2）、负责田野调查所需物资、工具及材料的采购与准备，并承担调查期间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地面交通（包括合规车辆与司机调度）、食宿预订，以及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覆盖项目全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负责项目所需的各类会议（如启动会、研讨会、评审会）的会务组织工作，包括场地租赁、设备调试、茶歇服务等，并为非本地参会评审专家协调往来交通与住宿事宜。

4）、负责指派专职项目协调员进行全程对接与事务协调，垫付并处理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费用及时间

项目服务费：共计 3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

项目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完成相关成果。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完成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支付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a.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进度表，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b. 合同所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己或许可其他人使用，或 用作其他可能侵害甲方利益的用途。

c.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脚本和拍摄方案进行修改。

2、 甲方的义务

a. 保证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技术数据和相关的法律批文，并对提供的资料与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b. 保证对乙方提交的脚本给予及时的书面意见批示，通常情况下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因甲方不能及时下达指令引起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c. 保证合同约定费用支付给乙方。

3、 乙方的权利

a.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支付方式要求支付服务费。

b.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真实、合法的提供本项目各相关图片、数据等资料。

4、 乙方的义务

a. 乙方指定程红宾为本项目协调人，甲方指令人为王薏。乙方的一切拍摄脚本和拍摄方案，以及方案的修改指令应遵照甲方指令人的批示为准，乙方不接受甲方其它人员的工作指令和意见。

b. 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之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在相关款项付清后，其知识产权归甲方

2、所有相关设计的版权都属于甲方，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所有相关设计的电子稿给甲方。

第七条、 生效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条款加以明确。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3、本合同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润鼎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帅超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西段 146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路 6 号院众创空间 312 室
	电话：0375-7651202		电话：13949495586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403041300000783		银行账号： 4105017222080000109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